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卫东

李红滨

罗乐

2017 年 4 月 6 日